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卢氏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卢氏县G209国道与兴贤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王涛

乙方（服务方）：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东新区七里河南路35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明

联系电话：03716808925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KA/T 22—2024）等文件和技术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卢氏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卢氏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

3、普查范围：矿集区总面积约88.6km²，包含生产矿山、停产矿山、关闭废弃矿山、老窑分布区延伸调查范围（一般为矿界外 200m）；涉及矿山60座，尾矿库15座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

4、项目性质：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技术服务

5、服务目的：系统查清矿集区内区域性隐蔽致灾地质因素类型、空间分布、发育规模、连通关系、风险程度；构建矿集区隐蔽致灾因素数据库、风险分区图件；形成区域性风险研判成果，为属地矿山安全监管、区域风险分级管控、灾害预警、综合治理规

划、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按地质资料管理要求完成地质资料提交备案，两项全部完成视为达成目标。

第二条 服务内容、工作依据、技术标准及工作量

（一）工作内容

1. **资料收集、梳理与核验** 收集区域基础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瓦斯地质、开采历史、采掘工程平面图、老窑台账、闭坑资料、勘探报告、治理工程资料、监测数据、以往物探、钻探资料；对接应急、自然资源、矿山企业调取台账档案；对资料真实性、一致性进行核对，建立资料台账，标注缺失、存疑资料。

2. **野外调查、走访核实** 开展地面踏勘、老窑口、废弃井筒、塌陷坑、裂缝、泉点、渗漏点、火区出露等现场调查；走访老矿工、村组、原矿山管理人员，核实老窑分布、开采范围、积水情况、发火历史；拍摄影像资料，形成野外调查记录、照片台账。

3. **专项物探工作（按实施方案）** 根据致灾类型选用瞬变电磁、高密度电法、地震勘探、磁法等物探手段，圈定采空区、积水区、断层破碎带、陷落柱、火烧区等异常区；物探工作严格执行对应物探规范，完成测点布设、数据采集、室内处理、异常解译，形成物探成果报告。

4. **验证工程（钻探 / 物探，按需实施）** 对物探重点异常、高风险区域开展钻探验证，查明异常性质、积水情况、导水通道、煤层赋存、采空充填情况；钻探施工、编录、取样、水文观测、封孔严格按规范执行，形成钻孔综合成果。

5. **隐蔽致灾因素识别与划分** 重点识别：老空积水（采空区积水）、导水断层、陷落柱、封闭不良钻孔、含水层间水力联系、瓦斯富集区、冲击地压构造、煤层火烧区、自燃隐患、古冲沟、岩溶塌陷、滑坡等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区分单矿致灾因素与跨矿集区连通性区域性致灾因素。

6. **风险评价、分区** 采用规范评价方法，开展致灾因素危险性评价、区域风险综合评价；划分高、中、低风险区，明确风险边界、主要致灾源、可能影响范围；分析灾害连锁风险、跨矿扰动风险。

7. **成果编制** 编制普查实施方案、普查总报告、专项分报告、附图、附表、附件、隐患台账、风险分区台账、矢量空间数据库；建立统一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8. **评审配合、修改完善、资料汇交** 参加方案评审、成果初审、终审；按专家评审意见、主管部门意见无偿修改、补充资料、补做外业 / 物探 / 验证工程；完成成果归档、地质资料汇交、数据库移交、技术交底、答疑、成果宣讲。

9. **附加配合服务** 项目验收后60个月内，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开展成果核查、隐患现场复核、监管核查、风险研判会议技术支撑；按要求提供数据导出、图件更新说明（不含新增普查工程量）。

（二）执行依据及技术标准

《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KA/T 22—2024）、本省应急管理厅区域性隐蔽致灾普查工作方案，对应物探规范、地质钻探规范、测绘规范、数据库建设规范、其他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主管部门专项文件。

（三）主要工作量（可根据招标 / 实施方案调整）

1. 资料收集整理：300 份；

2. 野外调查面积：88.6km²，调查点 1350 个；

3. 物探扫面：物理点 4500 个；

4. 验证钻孔： 38 个，总进尺 5460 m；

5. 图件编制：区域地质图、水文地质图、致灾因素分布图、风险分区图、老窑分布图等 5 张；

6. 数据库：空间矢量数据库、隐患台账数据库、附件资料库。

（四）交付成果清单

1. 《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实施方案》：纸质版_3_套，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PDF）；

2. 《卢氏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总报告》（正文、附图册、附表册、附件）：纸质版 6 套，电子版（Word+PDF）1 套；

3. 专项成果：物探专项报告、钻探成果报告、野外调查台账、影像资料；

4. 空间数据库：shp 矢量数据、数据库说明、原数据文档；

5. 隐患台账、风险分区台账、点位坐标表、普查图件；

6. 评审修改说明、复核记录、汇交清单；

7. 成果汇报 PPT、附图电子版；

8. 其他：编制治理方案。

（五）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普查实施方案、原始数据、物探及钻探记录、测试报告、普查报告、图件、表册、数据库、三维模型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六）2.甲方享有本项目全部成果**永久使用权、监管使用权、复制分发权**，有权在不另行通知乙方且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的前提下，将上述成果资料用于以下用途：

（1）卢氏县辖区内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

（2）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报送及接受检查；

（3）向辖区内矿山企业通报致灾因素普查结果并责令整改；

（4）编制区域防灾规划、应急预案及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履职行为。

3.乙方享有署名权，可在乙方官方网站、宣传材料、业绩展示中合理引用本合同项目名称及成果概况，但不得披露具体的坐标、数据、图纸等涉密或敏感信息，甲方有权要求撤回违规材料。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成果资料用于任何商业用途遵守保密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出售、许可、转让、合作开发）。

5.乙方如需利用本项目成果用于论文发表、奖项申报、专利申请等学术用途，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学术成果不得涉及具体矿山坐标、巷道分布、采空区范围的原始数据。

6.乙方违反本条第 4 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将违法所得全部返还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

7.本条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自成果交付之日起生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三条 服务工期及节点控制

1. 合同总工期：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完成成果终审通过、全部资料移交完毕。

2. 关键节点：（1）实施方案编制及提交：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送审稿；甲方组织评审后 5 日历天内提交审定版实施方案；（2）野外开工准备：方案审定后 5 日历天进场；（3）野外调查、物探、钻探等外业工作完成：10 日历天，提交外业验收资料；（4）普查报告初稿提交：外业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提交初稿；（5）评审修改、终稿提交：初稿评审后 10 日历天完成修改，提交送审稿，直至终审通过；（6）成果汇交、全部资料移交：终审通过后 5 日历天内完成。

3. 工期顺延情形：（1）甲方未按时提供基础资料、未及时组织协调矿山进场、未按时组织评审；（2）现场因矿山停产、征地、道路管控、村民阻扰等非乙方原因无法开展作业；（3）暴雨、洪水、冰冻、极端高温等恶劣天气，不具备野外安全作业条件；（4）政策调整、主管部门通知暂停项目实施；（5）不可抗力事件。

4. 不属于顺延情形：乙方设备故障、人员不足、内部管理原因、自身技术方案缺陷导致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支付节点

1.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单价据实结算合同。价税合计金额共人民币 17008709.81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万捌仟柒佰零玖元捌角壹分。

2. 本价款为包干价（固定总价模式下），包含：资料收集费、野外踏勘、人员差旅、设备调遣、物探采集与处理、钻探施工、取样测试、报告编制、图件绘制、数据库建设、评审会务配合、成果修改、资料汇交、安全防护、人员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配合等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双方签署书面变更签证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变更计价：因甲方书面要求增加普查范围、新增工程量、追加专项工作，由双方另行签署变更协议，约定单价、新增价款、工期。无书面变更签证，乙方不得自行增加工作量。

4. 付款节点：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二次付款：乙方实地勘查实施方案完成通过评审，野外工作结束并验收通过，项目监理和审计单位签字盖章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成果并通过评审后 10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 97%.

第四次付款：剩余审计报告确定的 3%作为质保金，自最终验收复验后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且乙方在此期间未出现因普查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隐患或上级通报，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还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手续。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并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5.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乙方应当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发票项目名称与项目一致，发票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郑州东明支行 账号：41050167284909777777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 负责协调属地应急、自然资源部门、辖区内矿山企业、乡镇村组，协助乙方进场开展野外作业、调取矿山资料；协调解决现场通行、进场许可等外部协调事项；

3. 向乙方提供甲方已掌握的相关地质、监管、矿山台账资料，对提供资料的来源真实性不作兜底保证，但应当如实告知资料存疑情况；

4. 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后 3 日内组织完成方案评审、成果初审、终审工作，逾期完成相关审核工作的，工期相应顺延；

5.对乙方项目进度、人员到岗、工作质量、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技术人员、整改质量问题；

6.按保密要求管理乙方提交的普查敏感数据，不得擅自向无关第三方扩散；

7.及时接收成果，组织成果备案、应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备开展本项目所需有效资质、设备、专业技术团队；项目负责人__丁鼎__，技术负责人__王丽红__。上述人员为本项目固定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并提前 15 日书面报甲方审批；

2.严格按照审定实施方案、国家及行业规范开展工作，保证原始资料真实、野外记录规范、物探数据真实、钻探记录真实，成果客观可靠；乙方对普查成果技术质量终身负责；因成果失真、漏判重大致灾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监管处罚、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编制野外作业安全专项方案，为所有进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交底、培训；在野外作业、钻探、物探施工期间发生一切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第三方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与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严格遵守保密约定，所有矿集区坐标、采空区、积水区、隐患点位、瓦斯、火区等数据属于敏感信息；乙方内部建立数据管控台账，严禁上传至互联网、网盘、社交软件；严禁向任何第三方（含其他矿山、第三方单位）私自提供、出售、转发成果数据；

5.无条件按照评审专家、主管部门、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补充核查、补做工程，修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得以修改为由额外加价；

6.建立项目台账，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周报、月报，报送进度、存在问题、下一步计划；

7.项目实施期间，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现场核查，随时配合技术答疑；

8. 项目资料、原始数据、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在项目结束后自行备份留存，做好档案管理。

第六条 成果验收、质保与后续服务

1. 验收方式：本项目采用专家评审验收制，由甲方牵头组织主管部门、专家开展评审，评审意见为验收核心依据；评审结论为 “通过” 即为验收合格；评审结论为 “修改后复审”，乙方按意见整改后申请复审；评审结论为 “不通过”，乙方需无偿返工。

2. 验收标准：工作内容、工程量满足实施方案；成果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地方普查技术要求；图件、数据库、台账完整、坐标统一；隐蔽致灾因素无重大漏判、错判，外业需单独验收符合标准；最终由专家组同意通过。

3. 服务期：自成果终审通过之日起服务期为 60 个月。服务期内，如主管部门核查发现成果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隐患漏判、数据错误、数据造假、解释错误、图标坐标错误、成果错判，导致重大缺陷，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时限内无偿复核、补勘、修改成果。

4. 质保期内服务：免费提供成果答疑、图件解释、数据查询；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以上情况乙方无条件补充物探、钻探工程。质保期外，甲方如需更新、补充普查工作，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5. 钻探取样由乙方进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暂停现场工作，工期顺延；逾期超过 9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结清已完成工作量对应价款，并承担乙方合理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非可顺延情形下，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含重新招标、重新委托产生的差价损失）。

3. 成果质量违约：乙方成果弄虚作假、伪造野外数据、物探造假、钻探造假，造成重大致灾因素漏判、错判，甲方有权组织 3 名及以上行业专家出具书面意见为依据：①

拒付尾款；②单方解除合同；③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④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行政处罚、安全事故赔偿、第三方索赔等全部损失。

4.人员违约：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人员长期不到岗，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1% 违约金。

5.保密违约：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泄露、私自对外提供本项目敏感普查数据，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尾款、追索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应急、公安等部门处置。

6.违约金上限：本合同项下单项违约金累计最高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损失超过违约金上限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实际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矿集区范围、隐患坐标、老空积水范围、瓦斯、火区、采空区边界、原始物探数据、钻孔数据、普查台账、风险分区成果、评审资料、治理方案。

2.甲乙双方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实施、监管备案，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4.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验收完成而失效，保密期限为长期。

5.乙方应当与其项目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滑坡、战争、突发公共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工期顺延、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如果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口头约定无效。

3. 本项目所有通知、函件、修改意见，优先采用书面盖章文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合同预留邮箱，视为有效送达。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清单（一并装订）

附件 1：乙方项目团队主要人员表、资质证书复印件 2：项目安全承诺书

甲方（盖章）：

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9NP50Q7T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9NP50Q7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明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水文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零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1日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35号

登记机关　郑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3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35号

证书编号：410020231110042

有效期至：2028 年 08 月 01 日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资质等级：甲级

发证机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乙级：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单位名称：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35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明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1513830

有效期至：2030年5月20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5年5月21日

No.043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姓名 丁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10 号院 1 号楼 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3001198310161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3.31-2030.03.31



姓　名　[redacted]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10

工作单位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大队

证书编号　B201909021900577

2020　年　4　月　1　日

从事专业　地质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正常）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19.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姓名 王丽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南路
3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2198410267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2.08-2032.02.08

从事专业 地质水工环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0.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王丽红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10

工作单位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大队

证书编号 B202009021900644

2021 年 02 月 20 日

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4101011696807

附件 2：项目安全承诺书

致：【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本单位作为卢氏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现就项目安全生产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地质勘探安全规程》、野外作业、钻探、物探施工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落实乙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进场前编制专项安全方案，对所有进场人员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为所有现场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覆盖全部外业周期。
3. 野外踏勘、物探、钻探作业前排查现场风险，做好边坡、采空塌陷区、有毒有害气体、山洪、道路交通等风险防控，配备应急防护器材。
4. 项目实施全过程如发生人员伤亡、设备损毁、第三方财产损害等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经济赔偿、善后处置工作均由我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服从甲方及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对安全隐患按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项目、扣罚违约金。
6.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签字：王明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